### **2022年汕头市龙湖区经营环节食品安全**

### **监督抽检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和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结合《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汕头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汕市监办字【2022】37号》的要求，2022年度区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本着覆盖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流通、餐饮环节及兼顾网络食品销售等领域的原则，采取覆盖与专项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年度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区本级食品抽检工作由区局统一组织，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实施，检测机构应做好抽样和检验以及数据报送等工作（区本级抽检任务抽检数据录入国抽任务大平台）。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抽样单位和承检单位**

2022年度区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由区局负责组织，原则上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实施。抽样工作应由两名以上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单由抽样人员签字。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35号）执行，并履行法定手续。

1. **区本级抽检时间**

食品经营环节抽检监测工作贯穿全年，本次任务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期间全部抽样工作应在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检验工作应在12月26日前完成。第三方承检机构要合理安排时间进度，确保抽检任务按时完成，并依照有关程序将抽检工作完成情况及检验数据录入系统。2022年12月20前将抽检工作完成情况及检验数据等资料书面报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应节食品粽子应在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抽样，于2022年6月1日前完成检验并报送检验结果；月饼及月饼馅料应在2022年9月1日前完成抽样，于2022年9月10日前完成检验并报送检验结果。

**三、区域、环节及计划任务分配**

本次监督抽检覆盖汕头市龙湖区辖区，原则上全年均衡分配，重点加强食品市场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各类型餐饮场所及农村、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及网络食品经营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抽样分为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任务共计1704批次（含元旦春节专项35批次），其中，流通环节1148批次、餐饮环节556批次。结合食品集中消费环节，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风险点、市民饮食安全易出问题的食品开展争对性抽检。具体品种及批次详见附件1。

1. 食品市场流通环节（共1148批）

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同时兼顾重要节日应节食品（如粽子、月饼、酒类、茶叶等）。抽样品种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等29大类食品。

（二）食品餐饮服务环节（共556批次）

餐饮服务环节专项监督抽检涵盖餐馆、单位食堂、快餐店、小吃店等不同类型的餐饮服务单位。重点安排对面制品、肉制品、水产品、自制餐饮食品、餐（饮）具等进行监督抽检。

**四、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实施要求**

（一）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工作由区局统一组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实施。

（二）抽取的样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抽样工作必须由两名以上经培训合格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单由抽样人员签字。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第 15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执行并履行法定手续。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要立即通报区局依法进行查处，对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要立案调查处理。

（三）检验机构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执行标准对食品实施检验工作。

（四）本次监督抽检抽检样品编号为XC+任务年份编号（2位数）+任务来源编号（6位数）+抽样单位编号（4位数）+内部流水号码（5位数）,例如XC22440507\*\*\*\*00001。

（五）抽样要严格按照抽样规则执行，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抽检细则严格执行。负责抽样的人员必须二人以上且持相关抽样文件和本人有效证件到企业进行抽样。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当记录被抽样食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全过程拍照取证，相关抽检数据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对非预包装食品抽样时在满足检验需要条件外应考虑食品的特定性质；同一产品同一批号不得重复抽样。抽取的样品（包括复检所需的备样）由抽样人员负责送抵检验机构入库保存，不得由被抽检单位送样。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六）实施食品抽样检验应依法购买样品，要在抽样文书上做好被抽检单位对购样行为的签字盖章确认工作，购样费以被抽检企业开出的发票（或收款收据）为凭证，由检验机构先行垫付，区局按实付拨付给检验机构。每批次抽取样品数量应根据国家现有执行标准及检验实际需要确定，样品成本价可参照供样单位的有关票据或成本核算台帐确定。

（七）检验结果异议处理。检验机构要按规定妥善保存备用样品。如食品经营单位对抽检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由区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处理。

**五、结果报送**

检测机构在对样品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及时将检验结果报送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书一式五份报送区局统一处理；对检验结果为合格的，将检验报告书（一式两份）直接寄送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局发给被抽检单位；并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性问题报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抽样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苗头性问题的，及时报告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复检**

食品检验不合格复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对抽检不合格结果有异议的，被抽样单位或生产经营企业应在收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照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说明理由，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监管部门确定具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作为复检机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应在同意复检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样品保存条件从初检机构调取样品，初检机构要配合复检机构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七、检验不合格后处理**

区局收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抽样企业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调查核实、样品确认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区局收到含有非食用物质的检验报告书后，应立即启动核查处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办结或移送公安机关后，将案件查处情况报市局。

**八、工作纪律**

参与抽检监测的区局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抽检信息及检验数据，确保抽检信息真实、客观和准确。

参与抽检监测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监测的信息，要严于律己。

**九、经费保障**

2022年汕头市龙湖区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经费由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在区财政划拨的2022年度食品专项监督抽查经费中支付。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抽样检验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总表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30日

### **附件：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 **食品亚类** | **食品品种** | **食品细类** | **监督项目** | **抽样批次** |
| 1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30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5 |
| 挂面 | 挂面 | 挂面 | 铅（以Pb计） | 5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5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黄曲霉毒素B1 | 5 |
| 玉米粉(片、渣) | 铅（以Pb计）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铅（以Pb计）、铬（以Cr计）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5 |
| 发酵面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米粉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 30 |
| 玉米油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
| 芝麻油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
| 菜籽油 |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溶剂残留量 |
| 大豆油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限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 |
|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
| 煎炸过程用油 | 煎炸过程用油 | 酸价、极性组分 | 15 |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酸价、过氧化值、（除鱼油之外的产品检测)、苯并[a]芘 | 1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1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全氮(以氮计)（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 15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酱类 | 酿造酱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氨基酸态氮（GB 2718 仅适用于以谷物和（或）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其他酿造 酱（如以辣椒、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豆瓣酱等），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 量规定时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铅（以 Pb 计） | 5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铅（以Pb计）、罗丹明B（辣椒、辣椒粉按 SN/T 2430 检测，花椒、花椒粉按 BJS 201905 检测）、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铅（以Pb计）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谷氨酸钠、糖精钠（以糖精计） （谷氨酸钠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 5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总砷水产调味品和藻类调味品不检测，含松茸的产品不检测）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8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酸价、过氧化值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
| 辣椒酱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5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 5 |
| 食盐 | 食盐 | 普通食用盐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 10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铬（以 Cr 计） | 5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 10 |
| 熟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 15 |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微生物限预包装检测）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微生物限预包装检测） |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氯霉素 （微生物限预包装检测）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巴氏杀菌乳 |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12 |
| 灭菌乳 | 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
| 发酵乳 | 三聚氰胺、山梨酸 |
| 调制乳 | 三聚氰胺 |
| 乳粉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 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
|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 蛋白质、三聚氰胺 |
|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 三聚氰胺、大肠菌群 |
| 奶片、奶条等 | 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
|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 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霉菌、脂肪 |
| 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12 |
| 饮用纯净水 | 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仅限于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加工的包装饮用水检测） |
| 其他类饮用水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仅限于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加工的包装饮用水检测） |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执行 GB 17325 的产品除外）、大肠菌群（微生物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 20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仅预包装食品检测）、（三聚氰胺限含乳饮料检测）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菌落总数限未添加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仅预包装食品检测）、 （霉菌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 12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水分限面饼检测，酸价过氧化值限油炸面面饼检测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限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 | 30 |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过氧化值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 |
| 其他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 20 |
| 9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8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蔬菜类罐头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限腌渍的蔬菜罐头检测) |
| 食用菌罐头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商业无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10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沙门氏菌 | 12 |
| 1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过氧化值限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 | 20 |
| 速冻面米熟制品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玉米等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黄曲霉毒素B1限玉米制品检测） | 20 |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胭脂红、铬（以 Cr 计）、氯霉素 |
|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速冻蔬菜制品 | 速冻蔬菜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速冻水果制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检测） | 20 |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限含油型产品检测） |
| 冷冻薯类 | 铅（以Pb计） |
| 薯泥（酱）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薯类食品 | 薯粉类 | 铅（以Pb计） |
| 其他类 | 铅（以Pb计）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新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糖果） | 45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
| 果冻 | 果冻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联苯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 20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含茶制品 |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限速溶茶类产品检测） |
| 代用茶 | 代用茶 | 铅（以Pb计） |
| 15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45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总糖、氨基酸态氮 |
| 啤酒 | 啤酒 | 酒精度、甲醛 |
| 葡萄酒 | 葡萄酒 |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果酒 | 果酒 |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 |
| 其他酒 | 其他发酵酒 | 其他发酵酒 |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
| 16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大肠菌群（大肠菌群不适用于非灭菌发酵型产品） | 28 |
| 蔬菜干制品 | 蔬菜干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除以葱、姜、洋葱、蒜为主要原料外的产品检测）、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2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 （镉限不含松茸、姬松茸产品检测） | 15 |
| 腌渍食用菌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1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新红）、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25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果酱 | 果酱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 | 20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 |
| 19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8 |
| 其他类 | 其他类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
| 干蛋类 | 干蛋类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
| 冰蛋类 | 冰蛋类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
| 20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咖啡因、铅（以Pb计） （咖啡因不适用于已除咖啡因的焙炒咖啡） | 1 |
| 焙炒咖啡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除可可脂外的预包装食品检测） |
| 21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螨 | 10 |
| 绵白糖 | 色值、螨、干燥失重 |
| 赤砂糖 | 不溶于水杂质、螨、干燥失重 |
| 红糖 | 不溶于水杂质、螨 |
| 冰糖 | 蔗糖分、螨、还原糖分、色值 |
| 冰片糖 | 螨、还原糖分 |
| 方糖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螨 |
| 其他糖 | 螨、还原糖分、色值 |
| 22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微生物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 25 |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镉仅限鱼类制品检测）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盐渍藻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鱼糜制品 | 预制鱼糜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镉仅限鱼类制品检测）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挥发性盐基氮（仅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测）、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沙门氏菌 （仅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
|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
| 其他水产制品 | 其他水产制品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2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 20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限粉丝粉条检测） |
| 其他淀粉制品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淀粉糖 | 淀粉糖 | 铅（以Pb计） |
| 24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霉菌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 60 |
| 月饼 | 月饼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霉菌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限预包装食品检测）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 15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 | 15 |
| 25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大肠菌群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 12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大肠菌群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蛋白质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26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菌落总数、霉菌计数 | 5 |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酸度 |
| 蜂花粉 | 蜂花粉 | 铅（以Pb计）、霉菌 |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27 | 特殊膳食食品 | 婴幼儿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 蛋白质、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10 |
|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蛋白质、脂肪 （蛋白质、脂肪仅适用于畜肉、禽肉、鱼肉或动物内脏是产品中除水以外的唯一配料或唯一蛋白质 来源的产品，不包括汁类产品；畜肉、禽肉、鱼肉或动物内脏等分别（或组合）与水果或蔬菜混合制作的产品，不包括汁类产品） |
| 营养补充品 | 营养补充品 |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 蛋白质、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蛋白质仅适用于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黄曲霉毒素B1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
|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
| 28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明胶 | 明胶 | 铅（以Pb计）、总砷（As） | 3 |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铅（以Pb计）、砷（以As计） |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 |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液体香精不检测） |
| 29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25 |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 胭脂红、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 | 25 |
| 肉冻、皮冻(自制) | 铬（以Cr计） |
| 复合调味料(自制) |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罂粟碱、吗啡 | 10 |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其他饮料(自制） | 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 | 20 |
|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 吸虫囊蚴、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5 |
| 淡水鱼（餐饮） | 氯霉素、镉(以Cd计) |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 黄曲霉毒素B1 | 3 |
| 其他餐饮食品 | 肉制品（餐饮） | 畜肉及其副产品(餐饮) | 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28 |
| 禽肉及其副产品(餐饮)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 |
| 腌腊肉制品（餐饮) | 胭脂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 其他熟肉制品（餐饮） | 沙门氏菌 |
| 其他餐饮食品 | 蔬菜制品（餐饮） | 酱腌菜（餐饮）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10 |
| 焙烤食品（餐饮） |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过氧化值、酸价（以脂肪计） | 30 |
| 节令食品 | 粽子（餐饮）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 |
| 月饼（餐饮）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
| 其他餐饮食品 | 寿司（餐饮） |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10 |
| 凉拌菜（餐饮 | 凉拌菜（餐饮） |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米面及其制品（餐饮） | 生干面制品（餐饮)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0 |
| 其他米面制品（餐饮)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生湿面制品（餐饮)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主食类(餐饮) | 米粉制品(餐饮)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淀粉制品（餐饮） | 粉丝、粉条（餐饮）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0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 | 食用动物油脂（餐饮) | 酸价、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 | 80 |
| 汤汁类（餐饮) | 汤汁类（餐饮) | 罂粟碱 |
|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 菌落总数、沙门氏菌 |
| 餐饮具 | 餐馆用餐饮具（一次性餐饮具) | 沙门氏菌 | 280 |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大肠菌群 |
| 30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沙丁胺醇、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恩诺沙星 | 90 |
| 牛肉 |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羊肉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
| 其他畜肉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禽肉 | 鸡肉 |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尼卡巴嗪、甲氧苄啶、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 |
| 鸭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
| 其他禽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氯霉素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 |
| 牛肝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
| 羊肝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 猪肾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 牛肾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 羊肾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 其他畜副产品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 禽副产品 | 鸡肝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氯霉素 |
| 其他禽副产品 |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总汞 | 113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蘑菇类（鲜）检测）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甲拌磷、水胺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镉（以Cd计）、腐霉利、啶虫脒 |
| 葱 | 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镉（以Cd计）、克百威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菜薹 | 克百威、氧乐果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毒死蜱、阿维菌素、氧乐果、克百威 |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
| 普通白菜 | 氟虫腈、毒死蜱、啶虫脒、氧乐果、甲基异柳磷 |
| 大白菜 | 毒死蜱、氧乐果 |
| 油麦菜 | 阿维菌素、克百威、氧乐果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水胺硫磷 |
| 辣椒 | 镉（以Cd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甜椒 | 水胺硫磷、氧乐果 |
| 番茄 | 氧乐果、克百威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毒死蜱、氧乐果 |
| 苦瓜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节瓜 | 氧乐果、克百威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阿维菌素、甲胺磷、灭蝇胺、倍硫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 |
| 菜豆 | 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 |
| 食荚豌豆 | 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铅（以Pb计）、克百威 |
| 姜/生姜 | 镉（以Cd计）、甲拌磷、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 |
| 萝卜 | 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芋头 | 铅（以Pb计）、镉（以Cd计） |
| 水生类蔬菜 | 莲藕 | 铅（以Pb计）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 | 85 |
| 淡水虾 | 镉（以Cd计）、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淡水蟹 | 镉（以Cd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镉（以Cd计） |
| 海水虾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海水蟹 | 镉（以Cd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贝类 | 贝类 | 氯霉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镉，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 |
| 生牡蛎（即生蚝） |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氟苯尼考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氧乐果、毒死蜱 | 60 |
| 梨 | 氧乐果、水胺硫磷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多菌灵、氧乐果 |
| 桃 | 氧乐果、克百威 |
| 油桃 | 多菌灵、氧乐果 |
| 杏 | 克百威、氧乐果 |
| 核果类水果 | 李子 | 多菌灵、甲胺磷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2,4-滴和2,4-滴钠盐、丙溴磷、三唑磷、甲拌磷 |
| 柚 | 水胺硫磷、多菌灵 |
| 柠檬 | 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
| 橙 | 克百威、丙溴磷、水胺硫磷、三唑磷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辛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 |
| 草莓 | 烯酰吗啉、克百威、阿维菌素 |
| 猕猴桃 | 氯吡脲、多菌灵、敌敌畏 |
| 西番莲（百香果） | 戊唑醇、敌百虫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胺、腈苯唑、噻虫嗪、多菌灵、甲拌磷 |
| 芒果 | 戊唑醇、氧乐果 |
| 火龙果 | 克百威、甲胺磷 |
| 柿子 | 克百威、涕灭威 |
| 菠萝 | 灭多威、氧乐果 |
| 荔枝 | 氧乐果、毒死蜱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龙眼 | 克百威、氧乐果 |
| 石榴 | 克百威、敌百虫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克百威、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
| 甜瓜类 | 克百威、乙酰甲胺磷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甲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 20 |
| 其他禽蛋 | 恩诺沙星、氯霉素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 25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酸价，过氧化值脂肪含量低的板栗类食品不做要求） |
| 生干籽类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
| **合计批次** | | | | | | 1704 |

备注：具体实施时，各类样品抽检批次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